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紅股發行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紅股發行將在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以款項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為符合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紅股及增加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紅股發行；及(i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紅股發行將在本公司保留溢利賬中以款項資本化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之條款列載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待下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紅股將予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264,000,000股現有股份之基準，且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紅股發行發行5,056,000,000股紅股，致使紅股發行生效後本公司將有合共6,3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紅股發行及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授出紅股。於該情況下，就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紅股(如有)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紅股。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發予彼等，而股款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倘分發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於該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股份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股份。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將於上文「海外股東」一段中作詳細闡述。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如欲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切總數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訂。

建議紅股發行之理由

為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進行紅股發行。此外，董事相信，紅股發行將可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具體數目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前述對認股權證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另外，於本公佈日期，有120,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調整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由於紅股之具體數目須待至記錄日期方能釐定，本公司將就前述對購股權權證之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在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郵寄至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始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264,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建議紅股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056,000,000股股份（假設記錄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符合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及配發紅股及增加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股份之靈活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藉額外增設18,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4(a)條，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除紅股發行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將增設的建議新增股份之任何部份。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二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月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二月十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子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提交股份轉讓文件作 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日期：二零一四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所有時間指香港本地時間。

本公佈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發表公佈或通知股東。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批准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4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建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紅股發行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國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言，不予提呈紅股發行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彼等有權參與紅股發行；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即參考釐訂紅股發行權益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合共1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12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2.00港元(可予調整)，據此，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王紹東先生、律智杰先生、韓衛寧先生及張金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